



法務部廉政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6年8月4日

發稿單位：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

聯絡人：副組長 張堯星

聯絡電話：07-3235586#2702

法務部廉政署偵辦高雄榮民總醫院林○○醫師涉嫌職務上收受賄賂案，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提起公訴

法務部廉政署（下稱本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榮民總醫院（下稱高雄榮總）林○○醫師涉嫌職務上收受賄賂案。林○○於高雄榮總骨科部有衛材採購之需求時，具有向高雄榮總提出採購需求，以及於廠商提供指定衛材（即寄賣特材）時加以驗收之業務，係依政府採購法等相關法令從事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務員。緣林○○為採購「大骨鎖定加壓技術骨板系統」等 7 項衛材，乃於民國 101 年 8 月 27 日提出請購，並於同年 10 月 16 日由該院補給室採購組辦理開標作業，且由伯恩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伯恩公司）得標。嗣「全民健康保險保險醫事服務機構收取自費特材費用規範」於同年 12 月 1 日實施，上開合約 7 項衛材需配合健保核定細項重新編列自費收費碼，因屬既存合約之衛材，遂由該院骨科部主任任○○於 102 年 11 月 21 日提出請購單，復由該院補給室採購組於同年 12 月 10 日辦理「骨科部消耗性衛材等 44 項單價開口契約招標案」採購案之開標作業，並由伯恩公司以新臺幣（下同）776 萬 5,600 元得標。伯恩公司負責人李○○為求上述契約骨材順利履約、驗收及請款，並為鼓勵醫師大量使用上列衛材而增加營收，竟與該公司業務副理胡○○共同基於對公務員不違背職務行為賄賂之犯意聯絡，由胡○○與林○○於不詳之時間，取得以林○○驗收合格衛材銷貨單發票金額之 20% 作為賄款之共識，再以月結之方式，於次月交付賄賂予林○○，作為林○○協助驗收合格之對價。謀議既定後，李○○指示伯恩公司會計經理張○○按月彙整經林○○驗收合格之衛材銷貨單發票總金額之

20%，計算當月賄款金額，並由張○○自公司帳戶提領現金後，裝入白色信封內，於不詳之時間交給胡○○，胡○○為掩人耳目再將上述白色信封放入裝有咖啡之牛皮紙袋，攜至高雄榮總骨科門診診間，交予林○○，以感謝其協助伯恩公司順利通過驗收，林○○遂基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當場收受之。統計林○○以上開方式收受胡○○交付之賄款共 42 萬 4,800 元。

全案經本署調查後，移送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下稱高雄地檢署)偵辦，經該署檢察官偵查終結，以林○○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嫌，予以提起公訴；李○○、胡○○均係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2 項之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賄罪嫌，予以緩起訴處分。